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新修道路全长 284.035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其中 12 米机动行道，8 米人行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01.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泽华，身份证号码：410122199406230019，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天 / 次（违约金可以累加计算）；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天 / 次（违约金可以累加计算）。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大写）伍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59255.00 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款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6.2 变更

6.2.2 本次监理费用为整个项目工程竣工备案、质保期履约完成后的监理费用，无论工程是否延期，均不再另行调整监理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